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本公司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並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其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即(a)僱員參與者；及(b)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日期」	指	就要約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購回授權」	指	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而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以及發行新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李錦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兆倫先生

鄭振康先生

曾芷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並作出或授出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20%（「發行授權」），而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8,842,031股計算（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估計為15,768,406股。此外，本公司亦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此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區兆倫先生及鄭振康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於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企業管治守則規則B.1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區兆倫先生及鄭振康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載述如下。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四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和人工智慧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6年專業經驗。區先生目前擔任Oxmd的主席兼首席架構師，Oxmd是專注於開發特定領域AI模型的醫療健康AI公司。彼領導該公司的策略及技術方向，監督大規模AI架構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旨在透過AI技術改變醫療健康領域。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董事會函件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香港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區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鄭振康先生（「鄭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大律師資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鄭先生擁有民事及商業法律執業經驗，當中包括土地法、信託法及公法等領域。此外，彼亦於城市規劃及土地補償事宜擁有公法執業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自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PCLL）。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香港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新規定。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1,97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該等購股權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並可行使；及(ii)本公司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梅偉琛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0.87	750,49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行政總裁				
關菲英女士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0.87	750,49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0.87	750,49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營銷顧問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0.87	750,49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3,001,976	

附註：

營銷顧問為本集團的健康美容療程及產品提供戰略性營銷服務，包括制定營銷策略並落實營銷活動，從而加強本集團核心服務及產品的推廣力度，提升市場影響力。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應在行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範圍內繼續有效。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生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GEM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本公司預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該等授予（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能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瞭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因素、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時間、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包括未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的個人表現；(ii)彼等的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與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為本集團新增的專業知識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引薦或引入新商機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有任何業務往來，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業務可能擴充或發展，導致透過引薦或引入新機遇或利用特定知識或若干營運領域的既有專業知識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指引成立合營企業，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可能成立的未來合營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保持一致。董事認為，這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協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利益並激勵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付款的行業規範，以統一利益、激勵表現及貢獻，因這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為可取及必要；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協作的關係實屬有利，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董事會獲賦予酌情權可對授予該等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均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二第7(a)至(f)段所列的情況；(ii)本集團需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而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其可供僱員參與者參閱）附錄二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842,03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有關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總數為7,884,20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有關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認可其對本集團長期增成及發展的貢獻。

回撥

儘管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0段。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確定行使價的基礎亦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說明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既不適當亦不切實際，因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假設而計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屬推測，對股東並無意義，而且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文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上展示，展示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下的相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相關決議案。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8,842,031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7,884,2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丘忠宗先生	15,119,000	19.17%	21.31%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各項百分比，及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證券。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9. 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550	0.455
九月	0.490	0.400
十月	0.600	0.500
十一月	0.550	0.475
十二月	0.500	0.4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45	0.400
二月	0.450	0.395
三月	0.435	0.395
四月	0.465	0.410
五月	0.510	0.420
六月	0.495	0.440
七月	0.530	0.43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0	0.470

附註： 上述資料乃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編製。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所載概要。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根據第3.4及／或3.5段獲進一步批准，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78,842,031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884,203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3.2 若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日期為(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須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算行使價。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4. 個人限額

- 4.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5.1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i) 自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且
- (ii) 在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接納函件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公司秘書：
- (i) 透過專人送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接收應視為在收件時完成）；或

- (ii)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到；如屬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的郵件，則應被視為於航空郵件寄發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於全部傳送完成後應視為已收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5.2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上文第5.1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6.1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GEM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為使選擇權的行使有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選擇權期限屆滿前收到：

- (a) 承授人以第5.1(b)段行使購股權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具體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自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接納購股權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之股票。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二第9、10、11及12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5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的面值。

9.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10.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議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達成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2.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4(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止，自有關終止日期起（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

- (b)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原因且並無發生構成下文第14(e)段下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到期日；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後屆滿14日期間；
- (d) 在第9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彼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及／或
-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上文第3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限額之用。

17. 終止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7.2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19.1 若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2 倘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於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時，必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19.3 凡更改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4 凡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1 表現目標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購股權歸屬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企業目標的達成；(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應載於向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

20.2 退扣機制

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或在支付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行使退扣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被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退回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如此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21.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2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若第22.1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隨即釐定；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股份之地位

凡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標的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4. 購股權之授出時間限制

-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24(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25.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有關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內載列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區兆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振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7. 「**動議**：

(A)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vi)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惟不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衍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7. 若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